

证券代码：831244

证券简称：星展测控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2年5月，公司及原全体股东与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恒胜”）、肖冰签订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达晨恒胜及肖冰向公司投资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03万元；《补充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约定。

2014年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因《补充协议》存在一票否决、股权回购、转让限制、新投资者限制、优先清算等特殊约定条款，公司及原全体股东与达晨恒胜、肖冰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于涉及的一票否决、股权转让限制、新投资者限制、优先清算条款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豁免，并修改股权回购条款。2018年12月，公司、实控人韩磊、韩崇昭、股东杨博、付林与达晨恒胜、肖冰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2021年4月，公司、实控人韩磊、韩崇昭、股东杨博、付林与达晨恒胜、肖冰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

2021年4月，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实控人韩磊、韩崇昭、股东杨博、付林（以下简称“乙方”）与达晨恒胜、肖冰（以下简称“甲方”）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拟附条件的终止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五》”），《补充协议五》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同意，《增资协议》中第五条“公司治理”，《补充协议》中第一条“股权回购”、第二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第三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第四条“清算财产的分配”、第五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协议二》中第二条“股权回购”，《补充协议三》中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补充协议四》中第一条、第二条之约定（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特殊权利条款”），自丙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履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丙方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为准。

二、各方确认，甲方未曾依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特殊权利条款行使过股东的各项特殊权利。

三、各方确认，各方未曾依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特殊权利条款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过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就该等特殊权利条款未曾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韩磊、杨博、付林、黄琨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达晨恒胜、肖冰未就特殊投资条款提出过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也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未对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次签署《补充协议五》附条件的终止了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有利于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磊、韩崇昭、股东杨博、付林与达晨恒胜、

肖冰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